臺灣省基隆市暖暖區碇和里第2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基隆市暖暖區碇和里第2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編印

號次．姓名	學歷	經歷
1 **林香** 	光榮高職	碇和里長15、16、17、18、19、20、21、22屆里長 中興社區第五屆理事長 承福宮委員
基本資料	政見	
出生年月日:39年10月10日 性別： 女 出生地：臺灣省基隆市	1. 持續關懷長者與弱勢單親。 2. 里民活動場所改善。 3. 持續做好政府與地方居民溝通橋樑。 4. 持續保持路平、燈亮、溝通。 5. 持續綠美化環境。	
推薦之政黨		
無		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		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		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

一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投票時間、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投票時間：民國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（二）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95年11月28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15年7月28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15年11月27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（三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（投開票所地點如下）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；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。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，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（四）選舉票顏色：

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（五）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2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二、投(開)票所:

全市投開票所詳見市長選舉公報頁面

第 0233 投開票所 碇和里(一)
基隆市暖暖區碇和里２０鄰暖碇路１７０之１號(碇和里民活動中心)

第 0234 投開票所 碇和里(二)
基隆市暖暖區碇和里４鄰源遠路１５２巷７５號(碇內國中活動中心一樓體適能教室)

第 0235 投開票所 碇和里(三)
基隆市暖暖區碇和里４鄰源遠路１５２巷７５號(碇內國中活動中心一樓桌球教室)